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新型材料綜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先進化工產品。我們主要從事新型化工材料的研發、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就電子材料而言，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在中國半導體光刻膠市場及中國TFT陣列光刻膠市場的銷售金額均位列中國供應商首位。另一方面，就我們的輪胎用橡膠助劑及其他化工產品分部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輪胎用酚醛樹脂橡膠助劑市場的銷售金額均排名第一。此外，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橡膠酚醛樹脂的所有生產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總部設在上海，客戶網絡輻射全國各地乃至海外。有關業務運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8月，當時上海彤程化工成立。上海彤程化工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創立，我們自此通過其開展業務運營。有關張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

於2008年6月4日，本公司前身形程集團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9月18日通過彤程集團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1999年起，本集團經歷了數個重要業務擴張階段。在初期(始於1999年)，我們作為國際貿易商及代理商專注於輪胎用橡膠助劑的貿易及銷售業務。2006年至2011年，我們建設自有生產基地以及材料測試和性能研發中心，以此滲透上游，逐漸發展成為一家主要從事特種橡膠助劑研發、生產、銷售、營銷及分銷的集團。自2020年起，(i)通過戰略投資收購，以及顯示光刻膠、半導體光刻膠、高純溶劑生產線的投產，我們的業務延伸至電子化學品領域；及(ii)通過建立自有PBAT生產工廠，我們的業務延伸至可完全生物降解材料領域。於2024年，我們投資建設自有生產基地，用於半導體晶圓拋光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此板塊的業務版圖。

里程碑

下表列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業務及公司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1999年	我們在中國啟動業務運營，為全球知名化工企業提供輪胎用橡膠助劑產品的貿易及銷售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江蘇省張家港投資建設生產基地，用於生產特種橡膠助劑● 我們在北京設立材料測試和性能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輪胎及橡膠產品的組分分析、性能測試及應用驗證
2010年	我們在上海設立功能新材料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功能新材料及綠色環保橡膠材料以及應用測試
2011年	我們在上海投資建設生產基地，用於生產特種橡膠助劑
2016年	本公司於9月通過其前身彤程集團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
2018年	本公司於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50)
2019年	我們戰略投資中策橡膠，打造一個協作創新生態體系，旨在成為中國輪胎行業的創新樞紐、基礎技術支持平台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0年	<p>電子化學品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發展電子化學品業務成立彤程電子● 我們為發展半導體光刻膠製造能力，戰略投資科華● 我們為發展顯示面板光刻膠製造能力，戰略投資北京北旭電子 <p>可完全生物降解材料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獲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領先化工公司授權，按照其高質量標準生產及銷售經認證的PBAT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上海投資建設60,000噸級的PBAT工廠。此工廠將利用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領先化工公司許可的工藝技術● 我們收購彤程鎮江100%的股權，彤程鎮江主要從事酚醛樹脂的生產。此次收購令本集團的樹脂產品應用擴展至罐及容器塗料、複合材料及電子材料領域，同時亦加速覆銅板和半導體封環氧塑封料的市場開發● 我們完成上游光刻膠樹脂產品的配方開發及認證，包括LCD光刻膠
2023年	隨著上海的半導體光刻膠及高純溶劑生產線的投產，我們的電子化學品業務得以進一步夯實
2024年	我們在江蘇省常州投資建設生產基地，用於半導體晶圓拋光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立RA Thailand，以在泰國建設生產基地用於生產橡膠助劑● 我們成立RA Germany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要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1. 華奇	中國	2006年8月11日	2008年1月	人民幣460,564,600元	100%	化工產品的銷售及生產
2. 彤程化學	中國	2011年6月1日	2012年12月	人民幣806,314,822元	100%	化工產品的銷售及生產
3. 彤程電子	中國	2020年6月11日	2023年4月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電子材料的銷售、生產及研發
4. 北京北旭電子	中國	1993年11月16日	2022年5月(附註)	人民幣65,298,876元	100%	電子材料的銷售、生產及研發

附註：由於北京北旭電子在被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集團成員之前已開始營運，故該日期指其成為本集團成員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家附屬公司。有關各附屬公司成員近期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節。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本公司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早期股權變動

於2008年6月4日，本公司前身形程集團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成立之時，彤程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已獲悉數繳足並由張女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擁有97.0%、宋修信先生(本集團前任僱員及舟山宇彤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2.0%及劉志京先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繼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5年12月完成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彤程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權概約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彤程投資	294.57	58.9
維珍控股	100.00	20.0
舟山宇彤 (附註1)	60.00	12.0
卓匯投資有限公司(「卓匯」) (附註2)	25.00	5.0
宋修信先生 (附註2)	10.00	2.0
舟山市翔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翔卓投資」) (附註3)	3.41	0.7
秋棠集團有限公司(「秋棠集團」) (附註4)	3.15	0.6
舟山市順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元投資」) (附註3)	2.87	0.6
周波先生 (附註2)	1.00	0.2
總計	500.00	100.00

附註：

1. 舟山宇彤為一家於2015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周建輝先生(自2016年9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擔任前任董事)。其為一家僱員持股平台，當時由包括周建輝先生在內的六名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持有。
2. 宋修信先生及周波先生均為本集團前任僱員。卓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3. 翔卓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湯捷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其為一家僱員持股平台，當時由包括湯捷先生在內的33名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持有。

順元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顧雲岑女士(本集團僱員)。其為一家僱員持股平台，當時由包括顧雲岑女士在內的32名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持有。
4. 秋棠集團為一家於2015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當時由本集團前任僱員施金貴先生擁有79.37%及本集團現任僱員Xie Corey Xiaojuan先生擁有7.94%。餘下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9月，本公司通過將前身形程集團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3. 2016年10月及2016年11月的註冊資本增資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7,187,500元，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7,187,500元。獨立第三舟山市賽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賽凡投資」)以人民幣23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全數認購註冊資本的增資。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運營狀況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未來計劃經公平磋商釐定。此次增資於2016年11月10日完成。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由人民幣507,187,500元增至人民幣527,187,500元。獨立第三方曾鳴先生以人民幣8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全數認購註冊資本的增資。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運營狀況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未來計劃經公平磋商釐定。此次增資於2016年11月10日完成。

於該等註冊資本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彤程投資	294,570,000	55.9%
維珍控股	100,000,000	19.0%
舟山宇彤	60,000,000	11.4%
卓匯	25,000,000	4.7%
曾鳴先生	20,000,000	3.8%
宋修信先生	10,000,000	1.9%
賽凡投資	7,187,500	1.4%
翔卓投資	3,410,000	0.6%
秋棠集團	3,150,000	0.6%
順元投資	2,870,000	0.5%
周波先生	1,000,000	0.2%
總計	527,187,5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擴充財務資源，於2018年，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3650。

5. 發行及贖回可轉換債券

於2021年1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00,18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到期日為2027年1月25日。可轉換債券遞增計息，由第一年的年息0.3%增至第六年的年息2.0%。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8月2日至2027年1月25日期間將可轉換債券轉為A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2.96元。

於2025年10月，我們的董事會決議行使我們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權及贖回於2025年11月13日發行在外的全部可轉換債券。此次贖回於2025年11月14日完成且緊隨該次贖回後，概無發行在外可轉換債券。

於2021年8月2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在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後向其發行合計25,275,474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發行17,185,851股A股完成必要的監管備案。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5月前完成有關監管備案。

6.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若干受限制A股股份。有關本公司採納的現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2021年9月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29.26元的授予價合共向140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計3,094,597股受限制A股（「**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配發**」）。該等受限制A股的授予價已由全部承授人結清。自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配發起直至2024年7月11日，由於若干承授人從本集團離職或在授出後未能滿足既定的資格標準，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購回並註銷所有該等受限制A股。

本公司於2023年9月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14.88元的授予價合共向162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計4,768,000股受限制A股（「**2023年首批受限制股份獎勵配發**」）。該等受限制A股的授予價已由全部承授人結清。於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14.90元的授予價合共向10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計237,000股受限制A股（連同2023年首批受限制股份獎勵配發，統稱「**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勵配發」)。於2024年8月配發及發行的A股的授予價已由全部承授人結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3,210,414股受限制A股的出售限制已解除，且由於若干承授人從本集團離職或在授出後未能滿足既定的資格標準，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購回並註銷(除25,002股A股待完成註銷程序外)合計185,004股受限制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1,609,582股受限制A股仍受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出售限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已購回並註銷的33,334股A股完成必要的監管備案。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5月前完成有關監管備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均已作出並獲得有關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的全部必要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且上述變動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善及合法完成。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任何重大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8年6月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合規紀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垂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有關我們合規記錄的確認屬準確合理。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質疑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打造一個國際資本平台，並通過擴大客戶群及進一步夯實國際品牌知名度而提升我們的綜合競爭力。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禁售

各控股股東將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不處置限制所規限。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及[編纂]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編纂]。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持有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由[編纂]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所規定須由[編纂]持有的H股百分比。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持有的一部分，且不受(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於[編纂]時必須：(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以及上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或(b)上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本公司將[編纂]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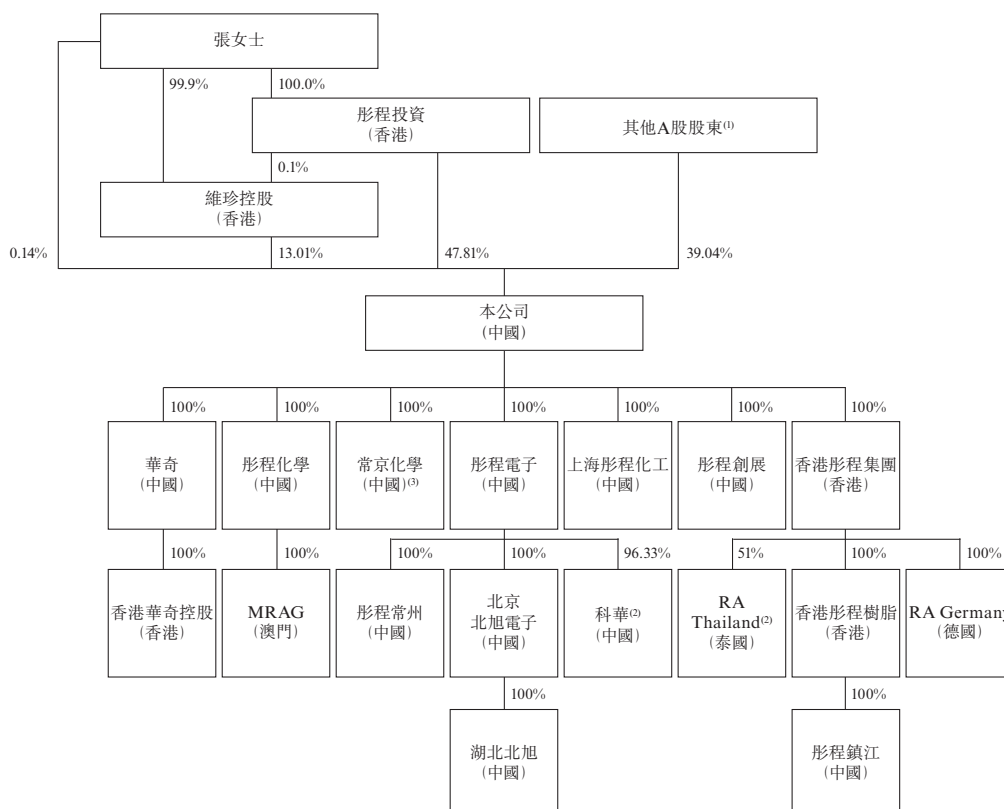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的權益。該等A股股東持有的A股包括(其中包括)(1)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由本公司回購的25,002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4%，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及(2)若干本公司從市場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量為3,001,917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9%。於本公司重新出售該等庫存股份前，該等A股不享有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例如利潤分配、股份紅利發行或其他股份認購的權利。該等庫存股份由本公司保留，用於未來可能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但如果任何該等庫存股份於2027年7月5日之前未用於此目的，則未使用的庫存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註銷。
-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股權的其他股東之身份：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姓名)(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
科華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6705%)	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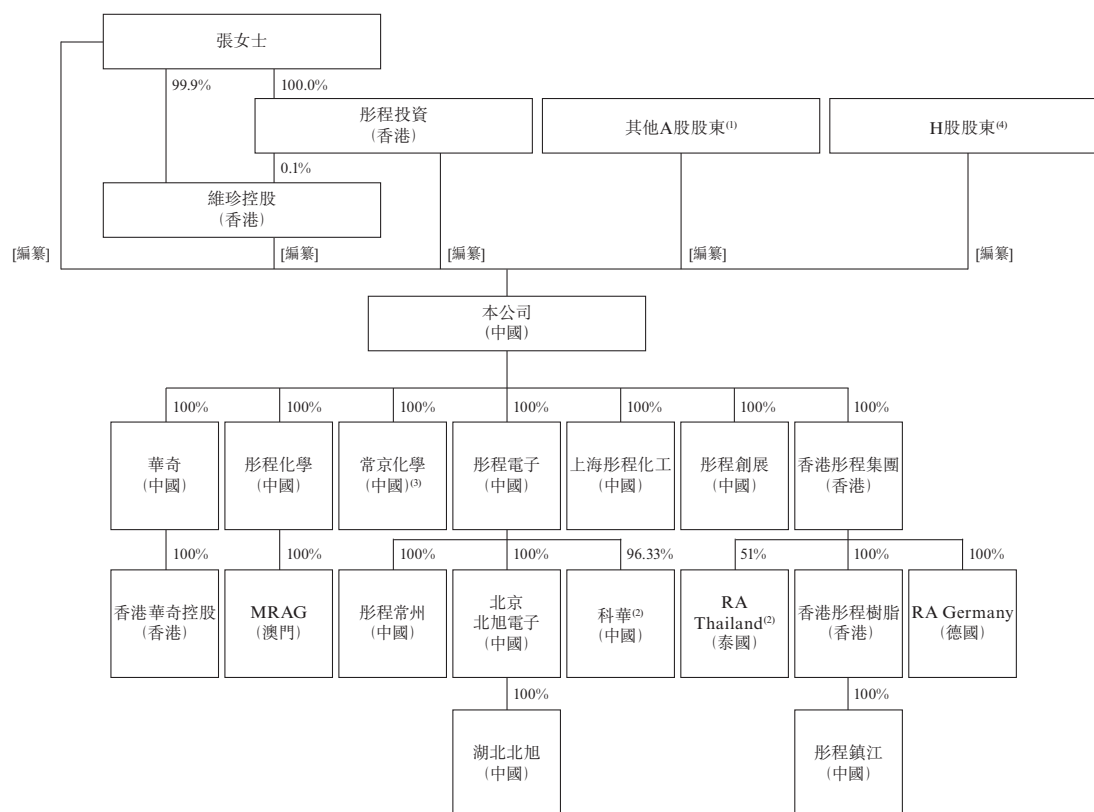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姓名)(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
RA Thailand	Gold Dynasty Limited (49%)	Gold Dynasty Limited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張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在註銷。

(4) 本表所示若干百分比為概約數字。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3) 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公司架構表的對應附註。

(4) 此等H股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5) 本表所示若干百分比為概約數字。